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九月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631号

致：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协议、公司公告等文件,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

-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数据资料或其它披露信息以及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数据资料或其它披露信息,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则均与其原件一致;
- 3) 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中的签署主体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具有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所签署;
- 4)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外，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生效及适用的中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和法规而出具。本所无法保证该等中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和法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所发生的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甚至会导致产生完全不同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罗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旭东先生、罗华东先生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8,105,574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建文先生。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罗旭东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597,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罗旭东先生已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597,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

2020 年 6 月 24 日,罗建文先生与龙爱玲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罗建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龙爱玲女士。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交割。

上述减持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罗建文先生、罗旭东先生、罗华东先生各持有公司 23,294,622 股、6,150,724 股、10,862,976 股,合计持有公司 40,308,32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4%。

2、2020 年 4 月 13 日,江勇先生、江胜先生、赵君先生和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瑞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并约定江胜先生、赵君先生和中大瑞泽就股东大会/董



事会审议事项与江勇先生保持一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江勇先生的意见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勇先生、江胜先生、赵君先生和中大瑞泽合计持有公司 62,157,0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11%,已超过罗建文先生、罗旭东先生、罗华东先生合计持股比例,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江勇先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具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所有决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江勇	董事长
2	赵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彭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丁福林	董事、财务总监
5	李建辉	独立董事
6	陈政峰	独立董事
7	杨子晖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根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拥有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权限。因此,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均由江勇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赵君先生担任或提名。此外,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均由江勇先生提名,委员为赵君先生及独立董事杨子晖先生、陈政峰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勇先生任职董事长期间,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均由江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且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投票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江勇先生一致,未发生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江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君先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具有重大影响。



2、江勇先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有权审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江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江勇先生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江勇先生提名，委员为江勇先生、彭民先生、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江勇先生担任召集人。

本所律师认为，江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所有委员提名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4、江勇先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平均出席率（出席率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4.875%。江勇先生及其一致行



动人赵君先生、江胜先生、中大瑞泽合计持有公司 18.11%股份，超过平均出席率的三分之二，江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终止江勇先生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法律约束力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签订<关于相关条款终止法律约束力之约定>的议案》，江勇先生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约定的法律效力已终止，江勇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罗建文先生、罗旭东先生、罗华东先生已出具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罗建文先生担任终身名誉董事长，为公司的业务转型、管理变革等提供指导和帮助以外，罗建文先生、罗旭东先生、罗华东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20 年 9 月 18 日，罗建文先生、罗旭东先生、罗华东先生出具《股东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股份增持等）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罗建文先生、罗旭东先生、罗华东先生在主观上及客观上均已退出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且已出具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勇先生在公司人事任命、经营管理、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方面具备重大影响，且罗建文先生、罗旭东先生、罗华东先生已退出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江勇先生。

四、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从罗建文先生、罗旭东先生、罗华东先生变更为江勇先生。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韩丽梅

经办律师: _____

魏云

周紫璇

年 月 日